

龙陵县卫生健康局关于招聘卫生监督 协管员的公告

为适应新时期卫生监督工作需要，认真贯彻落实《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(第三版)》文件精神，切实加强卫生监督协管队伍建设，提高卫生监督协管服务能力和水平。结合工作需要，经龙陵县卫生健康局党组研究，决定面向社会招聘卫生监督协管员6名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招聘岗位及职责

(一) 招聘岗位

卫生监督协管员6名(属编外人员，按合同制进行管理)。

(二) 岗位职责

服从龙陵县卫生健康局监督执法所的管理和业务指导，承担卫生健康综合监督辅助执法工作。主要负责做好辖区内饮用水卫生、学校卫生、医疗卫生、计划生育、公共场所卫生、职业卫生日常巡查，相关信息收集、报告，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。

二、招聘条件

(一)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，热爱卫生监督协管工作。

(二)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作风正派，无违法犯罪记录。

(三)身体健康，五官端正，无口吃、职业禁忌性传染疾病。

(四)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，专业不限。

(五)年龄 35 周岁以下(即 1985 年 12 月 10 日以后出生),具备一定法律基本知识和 word、Excel 等操作技能。

(六)具有龙陵县常住户口。

三、招用办法及程序

按照“公正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”的原则，通过公开报名、面试、择优招用的方式进行，具体招用由龙陵县卫生健康局监督执法所负责组织实施。

(一)报名

1.报名时间：2020 年 12 月 21 日-12 月 25 日(工作日上午 8:00-11:30，下午 14:30-17:30)，逾期不再办理。

2.报名地点：龙陵县卫生健康局监督执法所办公室。(地址：龙陵县龙山镇热泉路中段 龙陵县卫生健康局二楼)

3.联系人：任老师，联系电话：0875-6127533 19987513892。

4.报名要求：由应聘人本人携带户口簿、有效身份证、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、报名表、近期免冠五分彩照 1 张进行现场报名确认。

(二)面试

1.面试主要考察应聘者的组织能力、应变能力、语言表达能力、解决问题等方面的素质，满分 100 分。

2.根据报名情况另行通知面试的类型、时间、地点。

(三)确定拟招用人员

根据面试成绩从高到低按招聘岗位人数 1：1 的比例确定拟招录人员，面试最低合格分数 60 分，未达到最低合格分数线的人员不得参与后续招聘环节。。

(四)体检

拟招用人员到指定医疗机构进行健康体检，体检费用自行承担。体检时间另行通知。

(五)公示

经体检合格的拟招用人员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公示。

(六)办理聘用手续

经公示无异议的拟招用人员，由龙陵县卫生健康局监督执法所依据《劳动合同法》有关规定办理聘用相关手续，签订劳动合同。试用期为三个月，在试用期内不能胜任工作的，解除劳动合同。聘用人员在合同期内能胜任工作的，合同期满后经双方协商可以续订劳动合同。

四、福利待遇

(一)基本工资

月工资 2500 元，试用期按基本工资 80%发放。

(二) 休假、福利

休假和福利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,食宿自理。

(三) 社会保障

正式签订劳动合同，由用人单位购买“五险一金”（个人需承担单位按比例缴纳外的费用）。

龙陵县卫生健康局

2020 年 12 月 11 日